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文件

台管办发〔2020〕111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山风景名胜区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五台山风景名胜区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共印16份

附件：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重大校园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学校重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师生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结合实际、果断处置。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景区成立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管委会副主任、社会农村工作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公安分局分管安全的副局长、交警队长、社会农村工作局分管教育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各乡（镇）分管教育和安全的副乡（镇）长、教育中心主任、教育中心分管校园安全负责人、各中小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组成。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育管理中心主任兼任。

2.2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2.2.1 及时了解校园安全事故情况，向管委会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领导报告，并及时传达上级领导的决策性指导。

2.2.2 及时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支持。

2.2.3 对突发的灾难事件，视其性质和严重程度，研究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

2.2.4 提出应对突发事件专项资金筹措方案，协调应急资金的落实。

2.2.5 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部门建立经常性联系，争取应急处置时各有关部门能够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支持与配合。

2.2.6 负责事故的新闻发布，按事实通报情况，接待记者，对宣传报道进行把关，防控失实报道和媒体炒作。

2.2.7 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3 应急保障

3.1 信息保障

各学校要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

3.2 人员保障

各学校应组建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和指挥部门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

3.3 培训演练保障

各学校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4 应急处置

4.1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4.1.1 学校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内报警。领导组组长、副组长、教育中心领导、学校领导、有关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教职员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

4.1.2 采取诸如切断煤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4.1.3 抢救伤病员，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4.1.4 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4.1.5 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4.2 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4.2.1 发生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领导组和相关领导、学校领导和有关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赶赴一线，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4.2.2 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电源、煤气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4.2.3 在有关方面的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

病员。

4.3 溺水事故应急处置

4.3.1 发生溺水事故，社会农村工作局分管教育领导、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等应急抢救处置。

4.3.2 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4.4 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应急处置

4.4.1 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坚决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4.4.2 学校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4.4.3 社会农村工作局分管教育领导、学校领导和有关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当地村委会支援帮助。

4.4.4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5 校园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5.1 发生爆炸事故后，领导组组长和副组长等领导、学校领导和有关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在向管委

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5.2 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5.3 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5.4 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6 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6.1 应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6.2 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露，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立即向管委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6.3 协同政府有关专业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采样分析仪器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迅速查明危险品种类，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6.4 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必要时应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6.5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学校与教育行政部门应召集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7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应急处置

7.1 校园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

情况，社会农村工作局分管教育领导、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7.2 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7.3 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涉及外籍师生的，要尽快按规定报告各级外事部门。

8 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8.1 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8.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8.3 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维护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8.4 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要在第一时间向有关单位报告，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的支援帮助。

9 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9.1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

9.2 完善通讯体系，做好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9.3 事件发生时，及时向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9.4 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首先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协调好学校和事故一线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9.5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10 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应急处置

10.1 各学校后勤部门要做好食堂、幼儿园等重点场所以及供水、供电、供暖保障部门的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10.2 发生跑水、断电、燃气泄露等重大事故的紧急情况时，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必要时请求当地有关专业部门支持帮助，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10.3 食堂、餐厅等饮食供应部门以及蓄水池、供水塔等二次供水部位必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11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11.1 学校发生公共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报告相关领导和当地政府机关。

11.2 若事件已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要及时深入事发学校，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要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

12 善后与恢复

12.1 一旦直接的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工作重点也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2.2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12.3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12.4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

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12.5 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2.6 配合公安消防部门，作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

12.7 事件结束后，学校应加强有关预防措施。要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的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对学校危房及其改造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控；关注校园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向景区管委会反映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并协助景区管委会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加强学生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